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7-00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陆宇先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母亲郁琴芬女士,陆宇先生减持股份,郁琴芬女士增持股份,陆宇先生和郁琴芬女士为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2月9日,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陆宇先生通知:2017年2月9日,陆宇先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女士转让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此前,陆宇先生于2017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女士转让公司股份56,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

本次转让后,陆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本次转让后,陆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目前,陆宇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同时,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郁琴芬女士通知:2017年2月9日,郁琴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陆宇先生卖出的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此前,郁琴芬女士于2017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陆宇先生卖出的公司股份56,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目前,郁琴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9,168,000股,持股比例已达5%。

本次转让后,郁琴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本次转让后,郁琴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9,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2013年8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中,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丽芬	149,181,020	8.39	0	8.39
陆宇	89,132,000	4.968	-34,000,000	3.092
孙宁玲	91,648,989	5.139	0	5.139
郁琴芬	85,168,000	3.094	34,000,000	89,168,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孙宁玲女士、陆宇先生、郁琴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4,793,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

一、所涉及后续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陆宇先生累计减持比例已达5%,郁琴芬女士持股比例已达5%,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宇先生、郁琴芬女士已向公司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郁琴芬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郁琴芬女士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郁琴芬女士于2017年2月9日、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十五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在以下内容中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用途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郁琴芬
日期: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郁琴芬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郁琴芬女士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陆宇先生于2017年2月9日、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十五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在以下内容中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用途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陆宇
日期: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京测字[2017-002]
有效期:2019年12月31日

资质等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资质
专业范围:甲级:地理信息数据收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

发证时间:2017年1月19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7-01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版)》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开口债)为123,785万元,包括银行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股东借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等业务类别。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新增借款相关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7-0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乘用车	8981	1,582	8986	1,582	-4234	472	1,416	472	1,416
商用车	3,022	769	3,022	769	28934	2,382	1,036	2,382	1,036
合计	12,003	2,351	12,008	2,351	24,828	2,800	3,452	2,800	3,452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6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7-0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乘用车	8981	1,582	8986	1,582	-4234	472	1,416	472	1,416
商用车	3,022	769	3,022	769	28934	2,382	1,036	2,382	1,036
合计	12,003	2,351	12,008	2,351	24,828	2,800	3,452	2,800	3,452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郁琴芬女士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郁琴芬女士于2017年2月9日、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十五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在以下内容中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用途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郁琴芬
日期: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宇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宇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陆宇先生于2017年2月9日、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十五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在以下内容中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用途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陆宇
日期: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宇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宇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陆宇先生于2017年2月9日、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十五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在以下内容中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用途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其他披露义务人	是/否	否/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陆宇
日期: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654 股票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1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每周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即自2016年12月14日起计算连续停牌时间),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4)、《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公司团队及中介机构推进重组尽职调查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光股份先生减持,获悉石晓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石晓霞	是	3,86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	福建银行	27.6%	融资
合计		3,860,000				27.6%	

1. 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股权质押的担保情况

3. 股权质押的冻结情况

4. 股权质押的用途

5. 股权质押的期限

6. 股权质押的利率

7. 股权质押的还款计划

8. 股权质押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华海盛 公告编号:2017-0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33)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华海盛 公告编号:2017-0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33)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华海盛 公告编号:2017-0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33)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33 股票简称:华海盛 公告编号:2017-0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33)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51020401X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6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徐汇区淮海西路343号15号楼60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陆宇先生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陆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出于自身考虑的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结构调整。在未来12个月内,陆宇先生拟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江苏阳光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形式为陆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女士出售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陆宇先生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2017年2月8日,陆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陆宇先生转让本公司股份56,168,000股,2017年2月9日,陆宇先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女士转让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陆宇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168,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陆宇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6,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利分配制度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到的江苏阳光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江苏阳光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陆宇
签署日期: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股票代码:600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宇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2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阳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宇
上市公司/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陆宇先生于2017年2月9日、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十五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